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概述

为进一步执行公司聚焦于通信行业的战略，充实公司在通信行业建立的销售网络，更好地服务通信主设备商以及国内外运营商，2019年11月18日，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新源”）与自然人吴刚、孔瑞华（以下合称“转让方”）签署了《关于收购镇江华浩通信器材有限公司60%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镇江华浩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华浩”）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

二、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原因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镇江华浩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吴刚、孔瑞华就镇江华浩的业务合作进行了研究探讨，但未就具体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未签署具体正式的合作协议。经交易各方共同商议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华浩通信器材有限公司60%股权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原《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不再履行，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履行及终止履行原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各方互不负有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或继续履行等义务。

三、本次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镇江华浩及其转让

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未实际出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终止履行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华浩通信器材有限公司60%股权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